

浅析巴塞尔协议 III 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王曙明 ☎: (8610) 8357 1403

✉: wangshuming@chinastock.com.cn

2010年9月,世界主要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并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在2010年11月的首尔峰会上,20国集团商讨进行协同的风险管理,并原则上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2010年12月12日,巴塞尔委员会网站正式公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 更加稳健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和《巴塞尔协议 III: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控的国际框架》等文件。巴塞尔协议 III 的发布必将引发国际金融监管准则的调整和重组,影响银行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而对不同国家其影响程度也不尽相同。本文主要讨论巴塞尔协议 III 对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

巴塞尔协议 III 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资本的定义并提高资本构成的质量

首先,巴塞尔协议 III 影响最大的地方是其对一级资本更加严格的定义:规定一级资本(Tier 1 Capital)的主体必须是普通股和留存收益,其中普通股必须满足一套合格标准才能被计入普通股部分,并且一级资本的充足率提升为6%(普通股提升为4.5%)。再者,二级资本(Tier 2 Capital)的组成被简化,只有一套二级资本的合格标准,而三级基本(Tier 3 Capital)则被取消。整体资本充足率上升为8%。

(二) 增强风险覆盖

对于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再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以反映其较高的非预期性损失风险,减少新资本协议中对外部评级的依赖以降低与风险缓释相关的“悬崖效

应”，并且不仅要求披露银行账户中证券化头寸的风险，而且还要披露交易账户中相关头寸的风险；同时，巴塞尔协议III对交易账户头寸、衍生品、回购和债券等产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都提出了更高的资本要求。

（三）引入“杠杆率”（Leverage Ratio）指标

为建立一个简易、透明且不受风险因素影响的计量方法以减少模型失误和风险衡量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同时作为风险资本计量的可靠补充，巴塞尔协议 III 引入了以计量为基础的杠杆比率，即“资本”与“总暴露”的比例，并规定其不得低于 3%，其中“资本”应为高质量的，一般采用新协议规定的一级资本，而“总暴露”应覆盖表内外所有风险暴露。

（四）降低“顺周期性”影响，增加“反周期”资本缓冲（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巴塞尔委员会正在引入一系列措施来建立反周期资本监管框架以应对顺周期效应，确保银行在经济景气时增加缓冲资本，为未来经济恶化时抵御风险所用。主要措施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周期性，倡导采用更具前瞻性的拨备并推动会计准则中拨备计提方法向预期损失方法方向演进，引入固定的资本留存并将标准定为 2.5%，以及引入信贷过度增长时的反周期超额资本缓冲，水平从 0%到 2.5%。

（五）引入统一的流动性最低标准

巴塞尔协议 III 针对流动性的监管主要提出了两个全球性标准：30 天的流动性覆盖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和一年的净稳定资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流动性覆盖率必须高于 100%，它主要是提高机构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即确保它们有充足的高质量流动资产来渡过持续一个月的高压情境；净稳定资金比率也必须高于 100%，其主要是减少机构短期融资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以提高机构在更长时期内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六）对系统性重要银行提出更高要求

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正在研究一套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IBs）的方法，包括增加超额资本、应急资本、流动性以及其它监管等，来应对系统性风险。

（七）宽松的过渡时间表

巴塞尔委员为巴塞尔协议 III 制定了为期 5 年的实施过渡期，即巴塞尔协议 III 将从 2013 年初开始引入，2017 年全面实施。现有政府部门的资金注入在 2017 年底之前都不会受到新条款的限制。

同时，在 2013 至 2017 年间将对杠杆率执行 5 年的并行期安排，观测其使用值并进行必要的修正，2018 年开始将杠杆率正式纳入第一支柱。2016 年开始引入资本留存超额资本，2019 年 1 月 1 日完全生效，最终达到 2.5%。巴塞尔协议 III 对各项指标达成一致的落实期虽有不同，但要求最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巴塞尔协议 III 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毫无疑问，巴塞尔协议 III 产生的新变化将对全球银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对资本质量的日益重视将直接影响银行融资渠道、工具和成本。由于我国银行业运营模式传统，资本构成简单以及衍生品工具不发达，加之自上世纪 90 年代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国内监管部门始终将提高资本质量列为其工作重点，而在本次金融危机中我国银行的资本金也并未受到侵蚀，因此，总的来说，新框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远远小于发达国家。短期来看，国内银行的资本构成具有较为健康的资本结构，且经计算的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以及净稳定资金比率都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巴塞尔协议 III 对我国银行的影响极为有限。然而，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以及结构性调整的深入，我国银行业在新的框架下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资本充足率压力将增大

目前，中国的商业银行在超高的储蓄率和严格的利率管制下享受着高额的存贷利差收入。高息差以及对贷款业务的高度依赖，加之中国企业融资渠道的狭窄，使得商业银行往往追求业务量，并通过不断扩大资产规模来实现账面利润的迅速增加。然而，一旦利率市场化，存贷利差大幅度收窄，这种“吃利差”的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我国商业银行进入微利时代以后，其在巴塞尔协议 III 体系下将面临巨大的资本监管压力。同时，银行还必须确保拥有足够的资本金以应对各种经济波动或其它损失。因此，我国银行业必须居安思危，加快经营管理方式转变，实施精细化管理，提早改变目前较为单一的盈利模式，加快转向多元化盈利模式。

（二）流动性压力将增大

巴塞尔协议 III 流动性要求对国内银行业的意义也不容忽视。一方面，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平均存贷比已达 73.4%（中国上市银行 2010 年年报数据），直逼 75% 的监管水平，因此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开始，通货膨胀率逐年提高，目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3.5%，而截至 2011 年 7 月 CPI 同比增长了 6.5%，这导致了储

蓄增长的放缓。而储蓄增长放缓不仅威胁到贷款业务,而且也使银行为争夺储蓄而支付更高的成本。因此,国内银行业应趁早采取措施以应对未来更为严峻的流动性压力。

(三) 加速银行业务转型

面对不断增加的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压力,我国银行“吃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将越来越跟不上市场的步伐。借鉴发达国家银行的最佳实践,我国银行业将逐步加大发展零售信贷和中小企业贷款、中间业务以及资本市场业务等的力度,同时开发更为广泛的产品组合,从而调整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创立资本节约型业务模式。

(四) 对银行风险量化分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首先,巴塞尔协议 III 要求银行对数据的积累超过七年,要对历史进行充分的挖掘和分析,来设立银行的数据模型,更精确地对风险进行计量,这对我国银行的数据收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者,新的反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对银行的风险计量能力实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包括风险计量模型参数、压力测试方法等等。此外,国内外,甚至国内各商业银行间,产品组合、数据完备性以及风险管理理念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如何满足监管部门对全行业的监管要求和巴塞尔协议 III 所涵盖的更为广泛的义务,建立符合银行自身业务和管理特点的风险管理系统也是所有银行都将面临的挑战。因此我国的银行业应该大力提升获取高质量数据的能力,及时了解各类风险计量方法及模型的革新,然后根据自身的具体要求,选择和设计合适的方法及模型进行风险量化分析,同时建立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长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五) 促进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虽然巴塞尔协议 III 对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这并不等于这些资本可以覆盖银行所有的非预期风险。真遇上大危机,单靠资本充足率是远远不够的。通过巴塞尔协议 III,我国银行应充分认识到自己和国际领先银行在风险管理各方面的差距,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要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不仅需要改善风险计量,更重要的是改进我国银行风险管理机制。这包括从银行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到基于风险的业绩衡量、经济资本配置、风险定价、业务规模等方方面面的工作;更需要将风险管理充分植入到银行的各业务模块当中,包括企业文化、绩效激励以及业务运作、融资和运营决策等各个领域,从而建立整合的风险和绩效管理平台,使资本的风险管理功能发挥最大的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电话: 010-83571403

传真: 010-66568641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postdoc/index.shtml.chinastock.com.cn>